



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文件

昆卫院〔2016〕7号

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2016 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精神，为规范招生行为，提高生源质量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依法招生，结合学校自身发展情况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有关招生政策、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，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。

第三条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、

教育部备案，纳入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普通全日制民办高等专科学校，具有独立颁发国家高等专科学历文凭证书资格，是云南省省会城市昆明目前唯一一所举办全医学类的高等职业学校，学院秉持“明德 慎思 博学 济世”的校训，充分体现学院办学的教育思想，倡导“依法治校、制度管校、质量立校、人才强校、特色兴校”的治校方针，学院已累计为社会培养了50000余名中高级医学专门人才，现有在籍大、中专学生24700余人，也是目前云南省规模最大的医学类专科院校。上级主管行政部门：云南省教育厅，学院（国标）代码：14372。

第四条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执行教育部及云南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，坚持贯彻公平竞争、公正选拔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、学业成绩等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的招生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院在云南昆卫教育集团理事会领导下，由分管领导组成招生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，制定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，研究制定学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措施，并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第六条 学院设有招生办公室，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监察组，负责监督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的

落实，保证招生录取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章 招生工作纪律

第八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生纪律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生工作“五不准”，即不准徇私情，不准与考生和家长见面，不准接受考生家长礼品、礼金和宴请，不准与地方招生办串通录取，不准擅自改变既定的招生计划。

第九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将录取工作有关信息或情况泄漏给无关人员。

第四章 招生计划及专业

第十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和教学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发展规模、办学条件、人才需求、学科发展等制定每年的招生计划，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和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报云南省教育厅批准。

第十一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根据国家教育部、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，贯彻国家的有关招生政策并制定学校分专业计划，经招生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云南省教育厅批准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将云南省教育厅批复的生源计划通过《云南招生》、《云南招考频道》、学院网站、招生简章、有关部门组织的招生宣传平台等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三条 2016年招生计划数预计3000人。招生专业：临床医学、中医骨伤、针灸推拿、口腔医学、护理学、助产、

医学检验技术、医学影像技术、药学、康复治疗技术、医疗设备应用技术、药品生产技术。

第五章 录取原则

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考试招生录取政策，并按云南省有关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录取。

第十五条 按志愿优先原则，根据对考生材料阅档后从高分到低分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，若第一志愿未录满，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。

第十六条 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除患有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疾病外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能被医学类各专业录取：色弱、色盲及其他各类不能准确识别颜色者。

第十七条 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宜就读医学类各专业：任何一眼矫正到 4.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者；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.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者；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，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者；斜视、嗅觉迟钝、口吃者；对化学物品有过敏反应者。

第十八条 由于医学类各专业学习和就业的特殊性，要求考生在符合国家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前提下，身体健康状况不适者，建议不要报考，否则今后会影响在该专业领域内就业。新生入学后学校将进行身体复查，经复查不合格者，学院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

入学资格。为了便于就业，建议报考护理专业的女性考生身高在 1.58 米以上。

第十九条 凡发现提供高考录取材料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，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，学生退回原高考报名学校和户口所在地。

第二十条 录取工作中经省招办调配后仍不能完成地区生源计划的，学校有权将该地区的计划调到生源好的地区择优录取，以便完成总招生计划。

第二十一条 录取工作中对加分或降分投档的考生，严格按国家教育部、云南省招生工作文件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费，遵循属地原则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云南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收费。学院学费标准：8000 元/年（学费若有变动，以学校所在地发展改革委审批的为准。学院在招生简章或入学须知上有明确公布）。

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学生入学需交学费、住宿费、教材费等费用，具体收费标准详见 2016 年招生简章及入学须知。

第二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，入学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可申请困难学生资助或奖学金，学院同时建立奖学金、助学金、特困生补助为一体的资助体系，多渠道全方位扶持资助特困学生完成学业。

第二十五条 学院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昆阳镇东风路 2005 号

第二十六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871-68393276、65879733 、68320032

传真：0871-68301823

招生网址：*http://www.kmhpc.net*

E-mail: kmwsxy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昆阳镇东风路 2005 号

邮编：650600

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最终解释权归昆明卫生职业学院。

（注：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政策相悖时，以国家和上级部门政策为准，如发布虚假信息，本校愿承担相关责任。）

昆明卫生职业学院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主送：

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4 月 15 日印发
